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8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0,818元，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請求之本金，併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8月30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核定之，合計為2,724,29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(另經台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)，徵收裁判費33,44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2,9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

附表一：

利息	請求本金	請求起訖時間	年息	至起訴前一日止利息（小計）
1	520,818元	民國88年6月30日至清償日止	13%	1,839,572元

附表二：

違約金	請求本金	請求起訖時間	年息	小計
逾期6個月以內之違約金	520,818元	民國88年7月31日至88年12月31日止	1.3%	2,849元
超過六個月至起訴前一日止之違約金	520,818元	民國89年1月1日至清償日止	2.6%	361,051元
合計：363,900元				

附表三：

請求項目	新台幣
本金	520,818元
利息	1,839,572元
違約金	363,900元
合計	2,724,290元